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陳建霆即鎧霆水電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2,34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向原告銀行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3日起至116年4月23日止，利息按原告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4%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依到期日時適用之利率固定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固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固定利率百分之20，另加計違約金。惟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4月15日，其後未依約清償，尚欠原告銀行本金71萬

01 2,340元，及自114年4月16日起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17  
02 日起算之違約金，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  
03 給付本金71萬2,34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  
04 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原告銀行指  
08 數型房貸利率表、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  
09 至2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2 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  
1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潘豐益